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6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本署指揮警方拘提「開 BB 槍特斯拉男」到案

有關本（6）月 5 日上午在宜蘭市女中路之特斯拉電動車充電樁站，林姓被告（媒體稱為「特斯拉男」）因不滿陳姓被害人未讓其先行充電，詎持 BB 槍掃射被害人成傷及車輛受損乙案，因林姓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犯罪後已將 BB 槍丟棄在花蓮縣七星潭，本署蔡明儒檢察官於翌（6）日收案後，認被告涉嫌湮滅證據，立即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向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，並執檢察官簽發之拘票逕行拘提。

因林姓被告行為後行蹤不定，警方於昨（8）日下午將之拘提到案，除持搜索票對其花蓮縣新城鄉住居地及車輛等處所進行搜索，並帶同被告前往七星潭搜尋犯案之 BB 槍，惟並未在被告所指位置尋獲犯罪工具。檢察官於今日晚間偵訊被告完畢，認其涉嫌刑法傷害、毀損及恐嚇等犯罪嫌疑重大，雖尚無羈押之必要，然其僅因細故爭執即持 BB 槍在光天化日下掃射，不僅損傷被害人之權益，且對社會治安形成震盪，訊畢諭知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候傳。